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報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及敲定將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